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電話：(02)8797-66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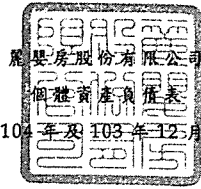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215	2	\$ 244,7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20,524	-	28,39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047	-	1,5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441	-	1,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13,047	4	207,911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97,015	2	116,1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四)	24,572	1	53,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9,82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0,526	18	839,936	15		
1410	預付款項	10,905	-	11,4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1	-	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4,953</u>	<u>27</u>	<u>1,515,87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947	-	12,5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2,798,098	54	2,988,95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747,926	15	800,27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97,825	2	81,98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8,390	-	20,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9,605	1	62,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17	1	46,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42,0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89,108</u>	<u>73</u>	<u>4,055,647</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74,061</u>	<u>100</u>	<u>\$ 5,571,5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614	-	7,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5,454	5	252,373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7,367	-	9,6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390	-	9,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54,049	3	157,3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48	-	5,25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	6,205	-	6,130	-		
2315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52,534	1	52,951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99,738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88	-	2,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9,687</u>	<u>21</u>	<u>616,56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六)	-	-	589,42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440,000	9	4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1,476	4	252,2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77,030	7	336,632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388	-	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9,894</u>	<u>20</u>	<u>1,629,977</u>	<u>29</u>		
2XXX	負債合計	<u>2,119,581</u>	<u>41</u>	<u>2,246,544</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3,778	40	2,112,958	38		
3200	資本公積	894,188	17	942,43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2	4	177,5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06	1	63,2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873)	(4)	(93,803)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8,885</u>	<u>1</u>	<u>146,955</u>	<u>3</u>		
3400	其他權益	71,041	1	122,632	2		
3500	庫藏股票	(13,412)	-	-	-		
3XXX	權益合計	<u>3,054,480</u>	<u>59</u>	<u>3,324,980</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174,061</u>	<u>100</u>	<u>\$ 5,571,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三)	\$ 3,086,870	100	\$ 2,991,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1,636,364</u>	<u>53</u>	<u>1,553,500</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450,506	47	1,438,007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04</u>)	-	(<u>579</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49,502</u>	<u>47</u>	<u>1,437,428</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06,313	39	1,206,203	40
6200	管理費用	<u>232,051</u>	<u>7</u>	<u>202,06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8,364</u>	<u>46</u>	<u>1,408,269</u>	<u>47</u>
6900	營業利益	<u>11,138</u>	<u>1</u>	<u>29,1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九、十二、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7,443	1	28,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	-	6,518	-
7050	財務成本	(<u>17,445</u>)	(<u>1</u>)	(<u>18,603</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545</u>)	(<u>3</u>)	(<u>169,67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744</u>)	(<u>3</u>)	(<u>152,88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78,606</u>)	(<u>2</u>)	(<u>123,721</u>)	(<u>4</u>)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六)	<u>12,684</u>	-	<u>18,428</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65,922</u>)	(<u>2</u>)	(<u>105,29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八、十二、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746)	(1)	\$ 30,62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9)	-	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17</u>	<u>-</u>	<u>(5,207)</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148)</u>	<u>(1)</u>	<u>25,46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0)	-	(5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464)	(2)	106,83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423</u>	<u>-</u>	<u>(18,11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591)</u>	<u>(2)</u>	<u>88,18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83,739)</u>	<u>(3)</u>	<u>113,65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61)</u>	<u>(5)</u>	<u>\$ 8,361</u>	<u>-</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3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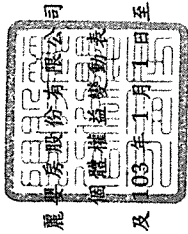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2,958	\$ 919,163	\$ 177,552	\$ 63,206	(\$ 13,975)	\$ 36,754	(\$ 2,311)	\$ -	\$ 3,293,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272	-	-	-	-	-	-	23,272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05,293)	-	-	-	-	(105,29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5	-	88,714	(525)	-	113,6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2,958	942,435	177,552	63,206	(93,803)	125,468	(2,836)	-	3,324,9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272)	-	-	-	-	-	-	(23,27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65,922)	-	-	-	-	(65,92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48)	(51,041)	(550)	-	-	(83,73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97,567)	-	(97,567)	(97,567)
L3	庫藏股票註銷	(59,180)	(24,975)	-	-	-	-	-	84,15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3,778	\$ 894,188	\$ 177,552	\$ 63,206	(\$ 191,873)	\$ 74,427	(\$ 3,386)	(\$ 13,412)	\$ 3,054,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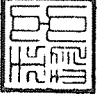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8,606)	(\$ 123,7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03	77,257
A20200	攤銷費用	8,621	6,59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提列數	(654)	1,0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833	(1,888)
A20900	財務成本	17,445	18,603
A21200	利息收入	(2,558)	(2,129)
A21300	股利收入	(440)	(1,5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	2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545	169,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16	2,165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	(775)	6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4	5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10	274
A31130	應收票據	(271)	(404)
A31150	應收帳款	(5,148)	(4,32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97)	(5,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84	(25,100)
A31200	存 貨	(70,590)	(55,791)
A31230	預付款項	518	(3,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408)
A32130	應付票據	52	(2,176)
A32150	應付帳款	(6,919)	57,41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71)	(27,9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2)	(11,217)
A32210	預收款項	(417)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	\$ 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2	12,033
A32250	遞延收入	75	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62	82,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8	2,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6)	(8,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9)	(3,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35</u>	<u>73,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	4,4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1)	(33,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8
B043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增加	-	(31,650)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減少	30,7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9)	(14,6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4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2</u>	<u>22,7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25</u>	<u>(10,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1,00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0)	(50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39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5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1,807)</u>	<u>103,6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547)	165,7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762</u>	<u>79,0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15</u>	<u>\$ 244,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
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產銷各種服飾、兒童百貨、玩具等及倉儲管
理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
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
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
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
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
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三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

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

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1	\$ 4,8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304	214,4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5,460
	<u>\$105,215</u>	<u>\$244,7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0	\$ 27,035
評價調整	<u>524</u>	<u>1,357</u>
	<u>\$ 20,524</u>	<u>\$ 28,3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622	\$ 1,622
存託憑證	<u>2,811</u>	<u>2,811</u>
	4,433	4,43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3,386</u>)	(<u>2,836</u>)
	<u>\$ 1,047</u>	<u>\$ 1,59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947</u>	<u>\$ 12,584</u>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5月12日及103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並於104年7月及103年8月退還本公司減資款2,637仟元及3,296仟元。

立磊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4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解散登記，於103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於103年4月及8月收取立磊汽車事業公司清算分配共計1,134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41</u>	<u>\$ 1,17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3,059	\$207,911
備抵呆帳	(<u>12</u>)	<u>-</u>
	<u>\$213,047</u>	<u>\$207,911</u>
<u>其他應收款</u>		
受限制資產	\$ 20,361	\$ 52,241
其 他	<u>4,608</u>	<u>2,812</u>
	24,969	55,053
備抵呆帳	(<u>397</u>)	(<u>1,063</u>)
	<u>\$ 24,572</u>	<u>\$ 53,99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 天	\$ 109,496	\$ 106,763
31~60 天	103,138	100,788
61~90 天	379	256
91~150 天	34	90
151 天~1 年	-	2
1 年以上	<u>12</u>	<u>12</u>
	<u>\$ 213,059</u>	<u>\$ 207,9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1~150 天	34	58
151~1 年	-	2
1 年以上	<u>-</u>	<u>12</u>
	<u>\$ 34</u>	<u>\$ 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	\$ -
本 年 度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 呆 帳 費 用	<u>12</u>	<u>-</u>	<u>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u>	<u>\$ -</u>	<u>\$ 12</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以上	<u>\$ 12</u>	<u>\$ -</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 天	\$ 4,181	\$ 1,319
61~90 天	30	430
91~150 天	32	310
151 天~1 年	164	61
1 年以上	<u>201</u>	<u>692</u>
	<u>\$ 4,608</u>	<u>\$ 2,8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1~90 天	<u>\$ 30</u>	<u>\$ 4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063	1,0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	1,063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666)	(6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7	\$ 397

其他應收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784,099	\$729,786
製 成 品	100,643	85,925
在 製 品	13,818	16,649
原 料	9,019	5,037
物 料	2,947	2,539
	<u>\$910,526</u>	<u>\$839,93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8,533 仟元及 1,511,652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0,6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138 仟元及存貨盤損 2,398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6,53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313 仟元及存貨盤損 5,74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13,482	\$ 2,914,398
投資關聯企業	84,616	74,560
	<u>\$ 2,798,098</u>	<u>\$ 2,988,95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 2,668,947 <u>44,535</u> <u>\$ 2,713,482</u>	\$ 2,870,173 <u>44,225</u> <u>\$ 2,914,398</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766	\$ 48,624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27,850</u>	<u>25,936</u>
	<u>\$ 84,616</u>	<u>\$ 74,560</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以 44,156 仟元全數處分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 5,500 股，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0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現金增資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取得 20.00% 股權。經分析取得股權價款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該公司股權淨值差額，係該公司土地之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

值 11,473 仟元、房屋及建築之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1,746 仟元及商譽 26,376 仟元。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104 及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攤 銷</u>	<u>年 底 餘 額</u>
<u>104 年度</u>			
非攤銷性資產	\$ 37,849	\$ -	\$ 37,849
攤銷性資產	<u>1,010</u>	<u>368</u>	<u>642</u>
	<u>\$ 38,859</u>	<u>\$ 368</u>	<u>\$ 38,491</u>
<u>103 年度</u>			
非攤銷性資產	\$ 37,849	\$ -	\$ 37,849
攤銷性資產	<u>1,378</u>	<u>368</u>	<u>1,010</u>
	<u>\$ 39,227</u>	<u>\$ 368</u>	<u>\$ 38,85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5,494	\$ 78,206
非流動資產	80,462	70,519
流動負債	(70,258)	(63,265)
非流動負債	(<u>22,533</u>)	(<u>29,308</u>)
權 益	<u>\$ 103,165</u>	<u>\$ 56,15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00%	2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0,633	\$ 11,230
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358)	(1,465)
商 譽	26,376	26,376
其他調整	<u>12,115</u>	<u>12,4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56,766</u>	<u>\$ 48,62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374,450	\$ 348,340
本年度淨利	\$ 53,382	\$ 7,082
其他綜合損益	(1,814)	240
綜合損益總額	\$ 51,568	\$ 7,322
收取之股利	\$ 4,556	\$ 11,039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787	\$ 57,016
非流動資產	2,032	4,081
流動負債	(9,998)	(6,263)
非流動負債	(800)	(800)
權益	\$ 58,021	\$ 54,034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00%	48.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7,850	\$ 25,936
投資帳面金額	\$ 27,850	\$ 25,936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1,943	\$ 45,710
本年度淨利	\$ 3,988	\$ 1,8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988	\$ 1,84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4,693		\$ 338,783	\$ 279,544	\$ 42,174	\$ 2,431	\$ 1,057,625
增 添	-		-	24,357	4,271	7,425	36,053
處分/除列	-		-	(31,613)	(9,125)	-	(40,738)
重分類	16,792		11,866	8,025	-	(8,025)	28,6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1,485		\$ 350,649	\$ 280,313	\$ 37,320	\$ 1,831	\$ 1,081,598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657	\$ 115,308	\$ 22,191	\$ -	\$ 240,156
處分/除列	-		-	(29,449)	(9,124)	-	(38,573)
折舊費用	-		6,406	62,151	7,750	-	76,307
重分類	-		3,438	-	-	-	3,4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501	\$ 148,010	\$ 20,817	\$ -	\$ 281,32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11,485		\$ 238,148	\$ 132,303	\$ 16,503	\$ 1,831	\$ 800,27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485	\$ 350,649	\$ 280,313	\$ 37,320	\$ 1,831	\$ 1,081,598
增 添		-	-	19,304	13,251	10,246	42,801
處分/除列		-	-	(46,542)	(7,243)	-	(53,785)
重分類	(11,195)	(7,911)	7,805	-	(7,805)	(19,1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00,290</u>	\$ <u>342,738</u>	\$ <u>260,880</u>	\$ <u>43,328</u>	\$ <u>4,272</u>	\$ <u>1,051,50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2,501	\$ 148,010	\$ 20,817	\$ -	\$ 281,328
處分/除列		-	-	(45,254)	(6,733)	-	(51,987)
折舊費用		-	6,466	62,527	7,628	-	76,621
重分類		-	(2,380)	-	-	-	(2,3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6,587</u>	\$ <u>165,283</u>	\$ <u>21,712</u>	\$ -	\$ <u>303,58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00,290</u>	\$ <u>226,151</u>	\$ <u>95,597</u>	\$ <u>21,616</u>	\$ <u>4,272</u>	\$ <u>747,9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9至60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23,199
重分類	(28,6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4,54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48
折舊費用	950
重分類	(3,4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81,98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541
重分類	19,1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60
折舊費用	882
重分類	<u>2,3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8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再以出租比例計算。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79,442</u>	<u>\$250,728</u>
折現率	1.31%~1.83%	1.43%~1.81%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無形資產

	<u>商 標 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78	\$ 15,678	\$ 40,456
增 添	2,075	12,588	14,663
除 列	<u>-</u>	<u>(8,554)</u>	<u>(8,5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53</u>	<u>\$ 19,712</u>	<u>\$ 46,56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77	\$ 11,162	\$ 28,039
除 列	-	<u>(8,554)</u>	<u>(8,554)</u>
攤銷費用	<u>1,700</u>	<u>4,898</u>	<u>6,5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77</u>	<u>\$ 7,506</u>	<u>\$ 26,0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276</u>	<u>\$ 12,206</u>	<u>\$ 20,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53	\$ 19,712	\$ 46,565
增 添	<u>1,530</u>	<u>4,999</u>	<u>6,5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83</u>	<u>\$ 24,711</u>	<u>\$ 53,09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77	\$ 7,506	\$ 26,083
攤銷費用	<u>1,665</u>	<u>6,956</u>	<u>8,6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42</u>	<u>\$ 14,462</u>	<u>\$ 34,70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41</u>	<u>\$ 10,249</u>	<u>\$ 18,3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u>\$ 661</u>	<u>\$ 733</u>
<u>非 流 動</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u>\$ -</u>	<u>\$ 42,048</u>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5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45%~1.5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62</u>	<u>10,572</u>
	599,738	589,42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99,738</u>	<u>-</u>
	<u>\$ -</u>	<u>\$589,428</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每股 23.5 元。

債券持有人自 102 年 2 月 10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日前 10 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29,107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53 仟元及所得稅影響數 43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契約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569,577 仟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352%，係依 102 年 1 月 9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947 仟元及所得稅影響數 841 仟元後之餘額。

十九、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340,000	\$324,000
銀行抵押借款	<u>100,000</u>	<u>190,000</u>
	440,000	514,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64,000</u>
	<u>\$440,000</u>	<u>\$450,000</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1.50%~1.85%	1.65%~2.00%
銀行抵押借款	1.41%~1.50%	1.30%~2.00%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分別為440,000仟元及450,000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614</u>	<u>\$ 7,5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45,454</u>	<u>\$252,373</u>

二一、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91,001	\$ 87,974
應付營業稅	11,890	12,151
其 他	<u>51,158</u>	<u>57,217</u>
	<u>\$154,049</u>	<u>\$157,342</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u>\$ 6,205</u>	<u>\$ 6,130</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2,088</u>	<u>\$ 2,16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3,769	\$348,9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39)	(12,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7,030</u>	<u>\$336,6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81,675</u>	<u>(\$ 26,452)</u>	<u>\$ 355,2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15	-	8,715
利息費用(收入)	<u>7,575</u>	<u>(510)</u>	<u>7,065</u>
認列於損益	<u>16,290</u>	<u>(510)</u>	<u>15,7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2)	(16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	(2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30,375)	\$ -	(\$ 30,3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398)	(162)	(30,560)
雇主提撥	-	(1,984)	(1,984)
福利支付	(18,602)	16,775	(1,8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48,965	(12,333)	336,6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53	-	7,753
利息費用(收入)	6,924	(227)	6,697
認列於損益	14,677	(227)	14,4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2)	(19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1	-	3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3,196	-	33,19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711	-	4,7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938	(192)	37,746
雇主提撥	-	(9,436)	(9,436)
福利支付	(17,811)	15,449	(2,3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3,769	(\$ 6,739)	\$ 377,03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782	\$ 2,234
推銷費用	9,804	11,263
管理費用	2,864	2,347
	<u>\$ 14,450</u>	<u>\$ 15,8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59%	0.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45)	(\$ 10,868)
減少 0.25%	<u>\$ 12,059</u>	<u>\$ 11,3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938</u>	<u>\$ 11,335</u>
減少 0.25%	(\$ 11,489)	(\$ 10,894)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405)	(\$ 474)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407</u>	<u>\$ 4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131</u>	<u>\$ 3,5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5,378</u>	<u>211,296</u>
已發行股本	<u>\$ 2,053,778</u>	<u>\$ 2,112,95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於 104 年 11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5,918 仟股 (59,180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41,510	\$ 865,759
庫藏股票交易	23,571	24,2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9,107	29,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u>23,272</u>
	<u>\$ 894,188</u>	<u>\$ 942,43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5,918 仟股，按股權比例沖銷股票發行溢價 24,249 仟元，因庫藏股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再沖銷庫藏股交易 72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為扣除 1. 至 4. 項餘額後之 8%。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5. 項餘額後之 2%。
7. 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 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206</u>	<u>\$ 63,20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3,20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125,468</u>	<u>\$ 36,754</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61,464)	106,832
相關所得稅	<u>10,423</u>	(18,118)
年底餘額	<u>\$ 74,427</u>	<u>\$125,4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36)	(\$ 2,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50)	(525)
年底餘額	<u>(\$ 3,386)</u>	<u>(\$ 2,83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971
本年度減少				(5,918)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53</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6月22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期間為104年6月23日至104年8月21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共計5,918仟股，成本為84,155仟元。另於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次買回全部股份共計5,918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4年11月13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9月21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定買回期間為104年9月22日至104年11月20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共計1,053仟股，成本為13,412仟元。另於105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次買回全部股份共計1,053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2月19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017,346	\$ 2,931,143
倉儲收入	<u>69,524</u>	<u>60,364</u>
	<u>\$ 3,086,870</u>	<u>\$ 2,991,50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權利金收入	\$ 18,779	\$ 18,476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5,666	6,749
利息收入	2,558	2,129
股利收入	440	1,529
	<u>\$ 27,443</u>	<u>\$ 28,88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淨益(損)	\$ 775	(\$ 624)
什項收入	4,502	5,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316)	(2,1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82)	(95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5)	3,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33)	1,888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52)	(562)
什項支出	(26)	(566)
	<u>\$ 803</u>	<u>\$ 6,518</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26	\$ 8,2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310	10,132
其他利息費用	9	27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 17,445</u>	<u>\$ 18,603</u>

4.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21	\$ 76,307
投資性不動產	882	950
無形資產	<u>8,621</u>	<u>6,598</u>
	<u>\$ 86,124</u>	<u>\$ 83,8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0	\$ 2,014
營業費用	74,561	74,2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82</u>	<u>950</u>
	<u>\$ 77,503</u>	<u>\$ 77,2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	\$ 533
營業費用	<u>8,437</u>	<u>6,065</u>
	<u>\$ 8,621</u>	<u>\$ 6,598</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49,066</u>	<u>\$ 467,555</u>	<u>\$ 516,6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47	20,246	23,093
確定福利計畫	<u>1,782</u>	<u>12,668</u>	<u>14,450</u>
	<u>4,629</u>	<u>32,914</u>	<u>37,54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454</u>	<u>454</u>
其他員工福利	<u>9,662</u>	<u>69,838</u>	<u>79,500</u>
	<u>\$ 63,357</u>	<u>\$ 570,761</u>	<u>\$ 634,118</u>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46,574</u>	<u>\$ 468,689</u>	<u>\$ 515,26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93	19,451	22,644
確定福利計畫	<u>2,234</u>	<u>13,610</u>	<u>15,844</u>
	<u>5,427</u>	<u>33,061</u>	<u>38,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248	\$ 248
其他員工福利	9,248	68,087	77,335
	<u>\$ 61,249</u>	<u>\$ 570,085</u>	<u>\$ 631,33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0 人及 1,251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8% 及 1.84%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93,803 仟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7%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91,873 仟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8,866	\$ 9,0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	(2,777)
	<u>8,568</u>	<u>6,282</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21,352)	(32,5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	7,854
	<u>(21,252)</u>	<u>(24,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684)</u>	<u>(\$ 18,4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	(<u>\$ 78,606</u>)	(<u>\$123,72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363)	(\$ 21,0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2	7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5)	(3,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	-	(4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8)	(2,31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0</u>	<u>7,8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684</u>)	(<u>\$ 18,42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 14</u>)	(<u>\$ 1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23	(\$ 18,1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u>6,417</u>	(<u>5,2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6,840</u>	(<u>\$ 23,325</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8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48</u>	<u>\$ 5,25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自權益重分類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至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7,175	\$ 351	\$ 6,417	\$ -	\$ 63,943
應付休假給付	1,747	71	-	-	1,818
遞延收入	1,042	13	-	-	1,0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8	171	-	-	1,209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592	534	-	-	1,126
備抵呆帳	425	-	-	-	425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292	(285)	-	-	7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15	-	-	(14)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	-	-	21
	<u>\$ 62,326</u>	<u>\$ 876</u>	<u>\$ 6,417</u>	<u>(\$ 14)</u>	<u>\$ 69,6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6,062	(\$ 19,751)	\$ -	\$ -	\$ 176,3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88	-	(10,423)	-	45,1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9	(639)	-	-	-
	<u>\$ 252,289</u>	<u>(\$ 20,390)</u>	<u>(\$ 10,423)</u>	<u>\$ -</u>	<u>\$ 221,47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自權益重分類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至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316	\$ 2,066	(\$ 5,207)	\$ -	\$ 57,17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8,243	(7,651)	-	-	592
應付休假給付	1,748	(1)	-	-	1,7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0	98	-	-	1,038
遞延收入	874	168	-	-	1,04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72	(280)	-	-	292
備抵呆帳	425	-	-	-	425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29	-	-	(14)	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27)	-	-	-
	<u>\$ 73,174</u>	<u>(\$ 5,627)</u>	<u>(\$ 5,207)</u>	<u>(\$ 14)</u>	<u>\$ 62,3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7,052	(\$ 30,990)	\$ -	\$ -	\$ 196,0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0	-	18,118	-	55,5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9	-	-	639
	<u>\$ 264,522</u>	<u>(\$ 30,351)</u>	<u>\$ 18,118</u>	<u>\$ -</u>	<u>\$ 252,289</u>

(六)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346</u>	<u>\$ 17,26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659</u>	<u>\$ 17,05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32)</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65,922)</u>	<u>(\$105,2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8,477</u>	<u>211,296</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上述期間為淨損，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 L.E. Cayman Co., Ltd. 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83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 L.E. Cayman Co., Ltd. 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9.59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0.296 美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 L.E. Cayman Co., Ltd.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美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84	\$ 0.296	2,665	\$ 0.29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30)	-	(281)	-
年底流通在外	<u>2,254</u>	0.296	<u>2,384</u>	0.296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SD 0.296	USD 0.29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6.22	7.22

L.E. Cayman Co., Ltd. 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衡量日標的市價 (每股)	USD\$ 0.28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USD\$ 0.296 元
預期波動率	43.84%
預期存續期間	8.1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6%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4 仟元及 248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惟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71,102	\$175,925
1~5年	171,809	200,970
超過5年	-	-
	<u>\$342,911</u>	<u>\$376,89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19,165</u>	<u>\$214,64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02	\$ 3,891
1~5年	5,955	5,189
超過5年	-	-
	<u>\$ 11,457</u>	<u>\$ 9,080</u>

三十、營業之季節性

本公司主要為產銷兒童服飾，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以銷售秋冬裝為主，4 月至 8 月則以銷售春夏裝為主，通常每年第 2 季為銷售淡季；另為因應農曆年節之需求，年底時之存貨數量較其他季末時為高。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0,524	\$ -	\$ -	\$ 20,52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23	\$ -	\$ -	\$ 623
存託憑證	424	-	-	424
	<u>\$ 1,047</u>	<u>\$ -</u>	<u>\$ -</u>	<u>\$ 1,0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8,392	\$ -	\$ -	\$ 28,39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5	\$ -	\$ -	\$ 935
存託憑證	662	-	-	662
	\$ 1,597	\$ -	\$ -	\$ 1,59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0,524	\$ 28,3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8,607	670,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94	14,1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03,951	1,433,7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設備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內與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

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高風險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071	\$ 180,127
金融負債	599,738	589,4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594	112,063
金融負債	440,000	564,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下降 761 仟元及 1,801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446 仟元及 1,12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 5,997 仟元及 5,894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400 仟元及 5,64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 1,079 仟元及 1,4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百貨公司及商場，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目前僅限於集團內部之子公司，保證目的均係為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而作之保證，其所需額度係依據實際需求經適當評估，且其程序均遵循本公司政策及法令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故因保證而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應極為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運用各項負債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並避免現金流量大幅波動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授權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3,983	\$ -
浮動利率工具	-	4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599,738	-
	<u>\$ 913,721</u>	<u>\$ 44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5,94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4,000	4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589,428
	<u>\$ 449,940</u>	<u>\$ 1,039,4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子 公 司	\$ 217,208	\$ 197,347
	關 聯 企 業	-	2
		<u>\$ 217,208</u>	<u>\$ 197,349</u>
倉儲收入	子 公 司	<u>\$ 37,453</u>	<u>\$ 32,562</u>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17,458	\$ 33,618
關 聯 企 業	2,903	96,783
	<u>\$ 20,361</u>	<u>\$ 130,401</u>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u>\$ 225</u>	<u>\$ 685</u>

(四) 廣告分攤 (帳列廣告費減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94	\$ 206
關聯企業	-	107
	<u>\$ 194</u>	<u>\$ 313</u>

(五)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8,779</u>	<u>\$ 18,476</u>

(六)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966	\$ 1,486
關聯企業	343	1,331
	<u>\$ 2,309</u>	<u>\$ 2,817</u>

(七)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09	\$ 558
關聯企業	84	1,308
	<u>\$ 493</u>	<u>\$ 1,866</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6,989	\$ 84,467
	關聯企業	26	-
	其他關係人	-	26
		<u>\$ 97,015</u>	<u>\$ 84,493</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345	\$ 8,361
	關聯企業	22	1,277
		<u>\$ 7,367</u>	<u>\$ 9,638</u>

(十)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	子公司	<u>\$ -</u>	<u>\$ 22</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	\$ 6
關聯企業	<u>-</u>	<u>240</u>
	<u>\$ 6</u>	<u>\$ 246</u>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係依商品訂價之 40~45% 計算。但本公司保留視市場狀況隨時修改權利。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5~60% 計算。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90 天，付款為 90 天；對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款項之付款為 90 天；一般廠商交易款項之收款為 45~60 天，付款為 60~120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上述者外，交易價格係按一般條件為之，款項之收付係依其資金需求狀況不定期收付。

本公司與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簽訂海外授權合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季度收取人民幣 1,000 仟元權利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u>	<u>\$ 31,650</u>

(十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532	\$ 36,805
退職後福利	1,601	1,865
股份基礎給付	<u>454</u>	<u>248</u>
	<u>\$ 32,587</u>	<u>\$ 38,9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發行電子禮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0,524	\$ 20,430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	20,361	52,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434	649,537
投資性不動產	<u>97,825</u>	<u>81,981</u>
	<u>\$765,144</u>	<u>\$804,18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美國 Oshkosh Co., Ltd. 簽訂品牌授權合約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按其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特定百分比及約定最低權利金支付額較高者，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分別為 2,940 仟元及 5,590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日本 Familiar Ltd. 簽訂品牌特許授權合約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其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每年基本權利金為 10,000 仟日圓）。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0,164 仟日圓及 12,500 仟日圓。
- (三) 本公司與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Taiwan) Ltd. 簽訂 Disney 品牌及 PE 品牌特許授權合約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按其授權品牌銷貨淨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分別為 16,829 仟元及 18,231 仟元。

(四)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53 仟美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27
人 民 幣	1,51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7,777
日 圓	26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1
港 幣	383 4.235 (港幣：新台幣)	1,624
歐 元	9 35.88 (歐元：新台幣)	3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8 31.65 (美元：新台幣)	\$ 61,643
人 民 幣	7,95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0,524
日 圓	229 0.2646 (日圓：新台幣)	61
港 幣	369 4.08 (港幣：新台幣)	1,504
歐 元	13 38.47 (歐元：新台幣)	4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	31.65 (美元：新台幣)	\$ 2,351
日 圓	0.2727 (日圓：新台幣)	(3)	0.2646 (日圓：新台幣)	(8)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42)	38.47 (歐元：新台幣)	(28)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7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86
港 幣	4.235 (港幣：新台幣)	11	4.08 (港幣：新台幣)	(45)
		<u>(\$ 126)</u>		<u>\$ 3,756</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撥備	擔名稱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總額 (註二)	與額備註
															價值	稱			
0	本公司	印尼麗嬰房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825 (1,000 仟美元)	\$ -	\$ -	-	(2)	-	償還短借與營運週轉	-	-	-	-	-	\$ 305,448	\$ 610,89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10,896	\$ 20,800 仟美元	\$ 492,375 (15,000 仟美元)	\$ -	16%	\$ 1,527,240	
0	本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子公司	610,896	720 仟美元	720 仟美元	-	1%	1,527,240	

註一：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6,731.60	\$ 20,000 (註一)	-	\$ 20,524 (註二)
	存託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000	2,689 (註一)	-	350 (註二)
	股票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2 (註一)	-	74 (註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89	250 (註一)	-	276 (註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88	152 (註一)	-	68 (註二)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220 (註一)	-	279 (註二)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720	9,947 (註三)	0.85	-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四)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四)	14.27	-

註一：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列示及計算。

註三：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並於 104 年 7 月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2,637 仟元。

註四：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因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以減損後金額列示。

註五：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交原	額	
本公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	\$ 216,693	7%	月結 90 天	依標價之 40%~45%	月結 90 天	帳款 \$ 20,082 票據 70,479	8% 98%	-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	216,693	47%	月結 90 天	依標價之 40%~45%	月結 90 天	帳款 (20,082) 票據 (70,479)	(31%) (93%)	-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607,187	14%	60~90 天	依成本加價 10%	60~90 天	帳款 203,597	32%	-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607,187	100%	60~90 天	依成本加價 10%	60~90 天	帳款 (203,597)	(99%)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	項式	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3	\$ -	\$ 203,597	-	\$ -		\$ 127,373	\$ -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年	底 比	持 有 面 積	有 限 額	投 資 公 司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 1,411,298	103年12月31日 \$ 1,411,298	股	數比	率帳	額本	(\$ 116,186)	之 損 益	
	參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70,000	70,000		41,562,373	100.00	\$ 2,668,947	4,311	4,311	子公司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	嬰童玩具之銷售	50,000	50,000		45,000	100.00	44,535	53,382	9,416	子公司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產後護理	43,200	43,200		625,000	20.00	56,766	3,988	1,9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L.E.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107,084	1,107,084		4,320,000	48.00	27,850	(28,810) 仟人民幣		子公司
參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80,323	180,323		383,024,450	100.00	2,587,332	22,559		子公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32,657	32,657		5,555,700	100.00	46,683	9,062		子公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L.E. Geniu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	15,150	15,150		3,265,680	34.59	16,318	4,847		子公司
L.E. Cayman Co., Ltd.	L.E. Ventur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107,084	1,107,084		510,000	51.00	518,979 仟人民幣	28,810) 仟人民幣		子公司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印尼麗嬰房公司	Bandung, Indonesia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153,131	153,131		38,302,445	100.00	24,749	7,929,308 仟盾		子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19,085	19,085		166,600	49.00	31,510	5,425 仟銖		子公司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售	7,436	7,436		98,000	49.00	23,003	2,840 仟銖		子公司
	新加坡麗嬰房行銷公司	Singapore	售	21,553	21,553		-	26.08	1,038	63 仟新加坡幣		子公司
印尼麗嬰房公司	新加坡麗嬰房行銷公司	Singapore	售	36,781	36,781		-	73.92	1,210,701 仟盾	63 仟新加坡幣		子公司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Jakarta, Indonesia	售	41,805	41,805		-	98.45	1,995,788 仟盾	3,345,615 仟盾		子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售	6,687	6,687		82,000	41.00	21,045 仟銖	2,840 仟銖		子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及因匯率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損益。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註五)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嬰童服裝、用品玩具、皮包、服裝、服飾、襪具、提供倉儲	\$ 1,450,865 (44,200 仟美元)	\$ 1,450,865 (44,200 仟美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975,828	\$ -	\$ -	\$ 975,828	(\$ 149,614) ((30,015) 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149,614 ((30,015) 仟人民幣)	\$ (442,299 仟人民幣)	2,209,282	-
上海麗漢貿貿易有限公司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大陸市場	159,840 (32,000 仟人民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7,583) ((5,455) 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24,805 ((4,906) 仟人民幣)	(7,492 仟人民幣)	37,423	-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49,950 (10,000 仟人民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784) ((394) 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2,224 ((480) 仟人民幣)	(32,397 仟人民幣)	161,823	-
蘇州麗嬰房物流有限公司(註二)	倉儲、普通貨運及貨運代理	328,250 (10,000 仟美元)	328,250 (10,000 仟美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31,256	-	-	131,256	4,959 (986 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4,959 (986 仟人民幣)	362,149 (72,502 仟人民幣)	362,149	-
上海麗積玩具有限公司(註三)	玩具用品之銷售	32,825 (1,000 仟美元)	32,825 (1,000 仟美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101	-	-	15,101	4,847 (960 仟人民幣)	27.44% 間接投資	1,330 (264 仟人民幣)	(1,758 仟人民幣)	8,780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1,107,084	\$1,479,142	\$ - (註四)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蘇州麗嬰房物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中 131,256 仟元係由台灣匯出經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餘係以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之盈餘間接投資。

註三：係由子公司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匯出。

註四：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經授工字第 10320421221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五：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32.825、RMB\$4.995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一)					\$	2,611
零 用 金						2,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6,071
活期存款 (註二)						24,233
小 計						100,304
合 計					\$	105,215

註一：主要包括 1 仟美元、14 仟人民幣、152 仟日圓、15 仟港幣及 1 仟歐元。

註二：主要包括 53 仟美元、164 仟人民幣、110 仟日圓、368 仟港幣及 8 仟歐
元。

註三：分別按 USD\$1 : NTD\$32.825 ; RMB\$1 : NTD\$4.995 ; JPY\$1 :
NTD\$0.2727 ; HKD\$1 : NTD\$4.235 及 EUR\$1 : NTD\$35.88 換算。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帳 列 成 本	單 價 (元)	總 價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276,731.60	\$ 20,000	16.0755	\$ 20,52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24</u>		
		<u>\$ 20,524</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 面 額	帳 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上市公司股票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 1,220	\$ 27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8,089	250	276
上櫃公司股票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5,488	152	68
臺灣存託憑證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43,000	2,689	350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 司	4,000	<u>122</u>	<u>74</u>
		4,433	<u>\$ 1,047</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3,386</u>)	
		<u>\$ 1,047</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52,058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9,89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6,644
其他(註)	<u>104,464</u>
	213,059
減：備抵呆帳	<u>12</u>
	<u>\$213,0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784,099	\$ 1,444,957
製 成 品	100,643	185,467
在 製 品	13,818	23,656
原 料	9,019	10,057
物 料	<u>2,947</u>	<u>2,907</u>
	<u>\$ 910,526</u>	<u>\$ 1,667,044</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變		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年初	餘額	變動	數	變動	金額	其他	綜合	其他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 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註一)	41,562,373	\$ 2,870,173	-	\$ -	(\$ 116,186)	(\$ 61,314)	(\$ 23,726)	41,562,373	100.00	\$ 2,668,947	無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45,000	44,225	-	-	4,311	(606)	(3,395)	45,000	100.00	44,535	無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625,000	48,624	-	-	9,416	(363)	(911)	625,000	20.00	56,766	無
蘇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	25,936	-	-	1,914	-	-	4,320,000	48.00	27,850	無
		2,988,958		\$ -	(\$ 100,545)	(\$ 62,283)	(\$ 28,032)			2,798,0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318,400	12,584	(263,680)	(\$ 2,637)	\$ -	\$ -	\$ -	1,054,720	0.85	9,947	無
合計		\$ 3,001,542								\$ 2,808,045	

註一：其他係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272 仟元及認列 L. E. Cayman Co., Ltd. 發行員工認股權 454 仟元之調整。

註二：其他係現金股利 2,391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1,004 仟元。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屬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其他係現金股利 911 仟元。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及因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損益。

註四：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並於 104 年 7 月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2,637 仟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	\$ 38,478
美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6
其他(註)	<u>186,680</u>
	<u>\$ 245,4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年終獎金		\$ 91,001	
應付營業稅		11,890	
保險費		11,344	
廣告費		8,858	
其他(註)		<u>30,956</u>	
合	計		<u>\$154,0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外出服	1,616,359		\$ 1,294,342	
	用品類	2,111,464		857,487	
	鞋類	258,367		354,194	
	內著類	483,641		215,704	
	寢品類	161,305		154,423	
	其他(註)	473,951		<u>141,196</u>	
				3,017,346	
倉租收入					
				<u>69,524</u>	
營業收入					
				<u>\$ 3,086,87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年初原物料	\$ 9,084
本年度進料	71,176
原物料報廢損失	(1,744)
原物料盤點損失	(74)
年底原物料	(13,003)
其 他	(55)
直接原料耗用	65,384
直接人工	17,459
製造費用	342,787
製造成本	425,630
年初在製品	16,649
年底在製品	(13,818)
製成品成本	428,461
年初製成品	86,133
製成品盤點損失	(1,001)
年底製成品	(101,278)
其 他	(41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u>411,903</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外購商品	731,553
本年度進貨	1,235,261
外購商品報廢損失	(8,919)
外購商品盤點損失	(1,323)
年底外購商品	(789,048)
其 他	(7,09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u>1,160,431</u>
	1,572,334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138
存貨盤點損失	2,398
存貨報廢損失	10,663
銷貨成本	1,588,533
倉租成本	47,831
營業成本	<u>\$ 1,636,364</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391,544	\$ 76,465	\$ 468,009
銷貨抽成	231,123	-	231,123
租 金	195,281	19,259	214,540
廣 告 費	80,765	4,152	84,917
保 險 費	41,406	11,962	53,368
運 費	6,649	36,089	42,738
折舊費用	59,740	14,821	74,561
雜 費	24,667	19,199	43,866
其他(註)	<u>175,138</u>	<u>50,104</u>	<u>225,242</u>
合 計	<u>\$ 1,206,313</u>	<u>\$ 232,051</u>	<u>\$ 1,438,3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66	\$468,009	\$ -	\$517,075	\$ 46,574	\$468,937	\$ -	\$515,511
勞健保費用	7,024	56,965	-	63,989	6,730	49,350	-	56,080
退休金費用	4,629	32,914	-	37,543	5,427	33,061	-	38,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8	12,873	-	15,511	2,518	18,737	-	21,255
	<u>\$ 63,357</u>	<u>\$570,761</u>	<u>\$ -</u>	<u>\$634,118</u>	<u>\$ 61,249</u>	<u>\$570,085</u>	<u>\$ -</u>	<u>\$631,334</u>
折舊費用	\$ 2,060	\$ 74,561	\$ 882	\$ 77,503	\$ 2,014	\$ 74,293	\$ 950	\$ 77,257
攤銷費用	\$ 184	\$ 8,437	\$ -	\$ 8,621	\$ 533	\$ 6,065	\$ -	\$ 6,59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0 人及 1,25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17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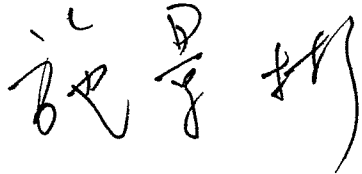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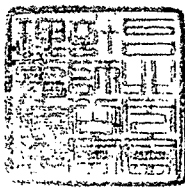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77371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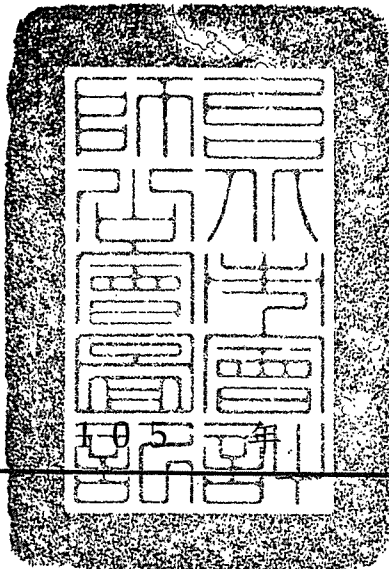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0 日